

金門駐縣藝術家契約

立契約書人 金門縣文化局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藝術家：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甲方與乙方經互信、誠意協商後，同意依下列條款簽訂本契約

一、任務（工作內容）：

駐縣期間應推展生活美學與社會實踐理念，並依創作類別辦理成果展演或推廣活動。

（一） 表演藝術及視覺藝術：駐縣期間須至少舉辦 1 場成果展覽／展演，其中視覺藝術展期不得少於 14 日。

（二） 文字／寫作類：駐縣期間須至少辦理 8 場寫作教學活動（小說、散文、新詩、劇本等），每場至少 6 小時，總時數達 48 小時，活動內容與辦理方式由本局與獲選者共同議定。

（三） 各申請類別之工作坊、教學活動等推廣活動

1. 表演藝術及視覺藝術，為推動地方文化與在地創意產業，應至少辦理 2 場工作坊或研習活動。
2. 若為公開對外招生，單場報名招生人數應達 20 人以上，實際出席人數不足者，仍予認定；如招生對象為學校或機關，則不在此限，招生及報名事宜由藝術家自行辦理。
3. 工作坊活動應於展出前 2 週，提供 500 字以內之展覽介紹新聞稿電子檔；成果展演(覽)則須提供電子海報及新聞稿，經本局審查後發布，以利文宣及行政作業。
4. 各項推廣活動及成果展之佈展、撤展、裝卸、運輸及展後場地恢復，由駐縣藝術家自行負責。

5. 展覽地點以公部門及開放式場域為主，並須經本局核可同意。

(四) 作品提供與授權：

1. 駐縣期間，藝術家應提供創作作品 1 件予主辦機關，並授權該作品供主辦機關典藏、教育推廣、公開展示，或作為非營利性出版、重製、行銷及推廣之用。
2. 作品著作權仍歸藝術家所有，但本局得基於業務需要無償使用，無須另行向著作人申請。

(五) 作品規格

1. 視覺藝術類：作品形式可為平面繪畫、水墨（至少 3 才）、油畫（至少 10 號）、水彩（4K）或其他視覺創作類別，實體作品或照片檔均可。
2. 表演藝術：作品形式為演出錄影檔案（完整演出影片或精華片段，得由現場錄製或正式攝製取得）；如有原創音樂，得另附音樂或音效檔案。
3. 文字／寫作類：成果報告書。
4. 其他類(徵件時提供繳件方式以利評審委員審核)。

(六) 行政與文宣配合

1. 完成駐縣成果報告書（含創作內容及感想）及填寫回饋單。
2. 所有文宣資料（含邀請函、海報）應於文宣明顯位置標註本局為主辦機關。
3. 相關宣傳、工作坊、教學活動及成果展開幕式等重要活動，應於活動前 2 週通知本局。

二、聘期：自(115)年()月()日始至(115)年()月()日止。

三、待遇、請款：

(一) 乙方每案給予金額依其計畫內容核實審查核定，上限 20

萬元整，本計畫實施項目為：

1. 駐縣生活費：給予新台幣 14 萬元整（每月 35,000 元，計 4 個月），需出具個人領據核銷，相關稅款及個人第二代健保費由本局代為扣繳。
2. 材料採購費：上限新台幣 6 萬元整，涵蓋工作坊及成果發表會所需費用，採檢據核銷。支用金額超過 6 萬元者，依 6 萬元上限核銷；不足 6 萬元者，依實際支出核銷。可支應項目包括材料費、工作坊費用、成果發表會相關費用（點心、餐盒、茶水(包)、飲料、咖啡等）、硬體器材租賃費、場地租用費、展品製作費、保險費、展場佈置費、郵寄費、便當費（適用於超過用餐時間之情況）、文宣設計與印製費、出版相關費用（排版、設計等）、文具用品（筆、紙張、筆記本等）、表框費、展演記錄費(錄音錄影費用等)、油費等與創作相關之經常門費用。
3. 創作費與材料採購費為不同項目，經費不得相互挪用，須依規定分別支用。

(二) 執行計畫結束後，本局採一次性撥款方式支付款項。藝術家不得先行借支或分批請領，駐縣期間之個人生活費用，請藝術家自理。

(三) 藝術家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前後一週內，將個人領據（新台幣 14 萬元）及支用單據（新台幣 6 萬元）、全案執行成果報告書並填寫完整之回饋單（含電子檔）送交本局，以利核銷及撥款作業。

- (四) 所提交核銷之支用單據(發票或收據)，其日期須自甲
乙雙方簽訂契約書之日起生效，且應與駐縣執行期間相符。

四、其他：

- (一) 乙方需於計畫結束前後一星期內，檢送個人領據及支用單據，辦理請款手續，並於駐縣結束前繳交創作作品(完整呈現)。
- (二) 乙方原則上必需駐縣期間長駐於本縣(金門縣)。
- (三) 甲方提供乙方住宿、水電及網路(WI-FI)(上述未註明事項或物品請自理)。
- (四) 乙方有義務駐縣至約定期滿，若因特殊狀況必須中途解約者，需提前通知本局，同意後始得解約(費用平均扣除)。
- (五) 乙方所繳交之資料(含作品)，如經查證有違反實情者，即刻取消其資格，並賠償本局已支付之一切費用，另有涉法律責任由個人自行負責。
- (六) 如獲選人提供不實身分或受本國(中華民國)相關法令、法規之限制，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者，撤銷其駐縣資格並賠償一切費用，另有涉法律責任由個人自行負責。
- (七) 駐縣藝術家需自行負擔勞健保、相關保險，以及申請簽證之相關費用。
- (八) 藝術家駐所位於吳心泉縣定古蹟(金門金沙大地12號)，該駐所地處偏遠，生活機能較為不便。甲方提供生活空間及宿舍一間(套房)，內含冷氣、床、桌椅、洗衣機、開飲機、大同電鍋、大同電磁爐、大同微波爐及衛浴設備。由於駐所為縣定古蹟，嚴禁使用明火設備。
- (九) 藝術家需自備寢具、個人生活用品及交通工具等，相關生

活所需費用及安排均由藝術家自行負責。駐所內部可自行佈置，但不得破壞古蹟結構安全及影響環境整潔。

(十)藝術家宿舍係藝術家駐縣時，專心創作之餘休憩所用，為維護其他駐縣藝術家之住宿安全、衛生及使用權利，藝術家宿舍『恕無法提供藝術家本人以外入住(包含攜伴、家人、助手或寵物)』。

(十一)進駐前及離駐前需辦理空間設備現場移交及點交作業。駐縣期滿或中途解約時，離開前必須清理乾淨，並恢復原有的空間。

(十二)駐縣期間，乙方使用所屬之創作空間及公共設施，必須善盡維護管理責任，保持所使用空間完整，維持環境整潔衛生，並不得有違環境安寧、景觀與安全之事宜。

(十三)駐縣藝術家與本局管理單位應本「互信」、「互助」、「和諧」基礎，建立良好關係，為彼此注入藝術活水與熱情，創造未來藝術榮景。

(十四)乙方進駐期滿當日，應於離縣期間內復原工作室及撤出，期限後仍有堆放物(作)品，甲方無需通知或催告得逕予移除，並有權利做任何處理，若因此造成物(作)品損失(壞)，乙方不得求償，處理所需費用及所生之一切損害，概由乙方負擔。

(十五)駐所及工作室屬合用之公共空間，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，如發生物品遺失之情事，甲方不負任何責任。

(十六)乙方如發生危害本區域安全之情事，情節重大者，甲方得糾正或限期改善。

(十七)進駐期間，甲方基於安全或緊急事件有進入工作室勘查

之需時，得不經使用者同意進入工作室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(十八)本計畫未載明之事項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或由本局解釋之。

(十九)本契約經雙方同意簽章生效後，契約書乙式貳份，甲方執壹份、乙方執壹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：金門縣文化局

簽約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乙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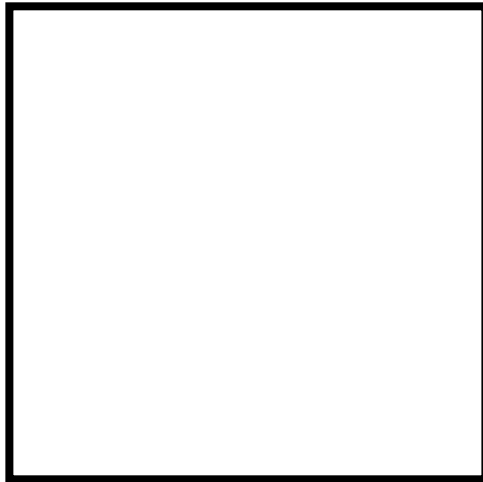
E-mail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月日

切結書

本人參與金門縣文化局辦理「金門駐縣藝術家申請計畫」案，對於本人於駐縣期間需履行之責任，已充分瞭解，並願確實遵行，如有違反，同意撤銷其駐縣資格並賠償一切費用。

立書人

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